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25）

（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董事长葛行、董事及总经理张勇，故审议此议案时董事葛行、张勇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 2、筹划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推动公司产品优化及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公司未来在光纤通信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3、交易框架方案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愿意参加本次交易的拥有标的资产的股东，其中王勇（标的资产持股 10%以上股东）、葛行、张勇、张纯等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 (2)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的少数股权。储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

#### (3) 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沟通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 (1) 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已完成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各中介机构已自2017年7月初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服务协议。

#####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紧急停牌；2017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10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尚未最后完成，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属涉军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已报国防科工局审批，但尚未取得批准，预计公

司无法在 9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 6、需要在方案披露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已报国防科工局审批，但尚未取得批准。

#### 7、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

####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6）。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